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博、胡学东、朱程香

2023年4月28日